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纽约

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关于
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示范法》中允许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3-8	2
A.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	3-4	2
1. 拟议的修订《示范法》案文草案	3	2
2. 《立法指南》的案文	4	3
B. 拍卖前和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草案	5-6	7
1. 拟议的修订《示范法》案文草案	5	7
2. 《颁布指南》案文	6	11
C. 对《示范法》条文的相应修改：采购过程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 ...	7-8	12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 A/CN.9/WG.I/WP.57 号文件在第 5 至 76 段中介绍了第一工作组（采购）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工作的背景情况（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增补和修订《示范法》，以便考虑到公共采购方面近来的发展情况，包括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
2. 此类使用问题已列入工作组第六至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修订工作组该届会议上审议的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起草材料。¹本说明就是按照该项请求编写的。

二. 《示范法》中允许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A.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第 22 条之二草案

1. 拟议的修订《示范法》案文草案

3. 下文的第 22 条之二的草案借鉴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有关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款草案案文，反映了对该条的拟议修订：²

“第 22 条之二. 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

(1) 在下述情况下，采购实体可按照[第 51 条之二至第 51 条之七]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也可在[其他适当的/具体说明有关的]采购办法中，利用电子逆向拍卖，确定中选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在本节中总称“提交书”）³：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货物[或工程]拟订详尽准确的规格[或确定服务详尽准确的特点]；

(b) 存在着一个由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组成的竞争性市场，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及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标准是可以量化且可用货币方式表示的。

(2) 电子逆向拍卖应立足于：

¹ A/CN.9/640，第 14 段。在以下的脚注中提及了 A/CN.9/640 号文件（即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以便为工作组之便，重点表明本文件所载对修订后《示范法》和《指南》又作改动的理由。

² 同上，第 56 和 57 段。

³ 经修订以纳入 A/CN.9/WG.I/WP.55 号文件所载的第 51 条之三第(1)款草案的规定。

- (a) 按最低报价授予采购合同时的报价；或
- (b) 在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书中详细说明了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价格和其他标准，采购合同应当授予估价最低的提交书。
- (3) 按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授予采购合同的，在进行电子逆向拍卖以前，应当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规定的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和这类标准的相对权重，对初步提交书进行全面评价。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应当附有根据[第 51 条之四第(4)款]的规定对初始提交书进行的全面评价的结果。⁴

2. 《立法指南》的案文

4. 以下案文综合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对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收到的《示范法》中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规定所附的《指南》案文草案提出的建议，以及一些措词上的改动：⁵

“1. 第[22]条[之二]载述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这类拍卖被界定为选择中选提交书的一种反复过程，其中包括供应商使用电子通信报出下调新价格，或提交经修订的下调提交书，其中包含报价和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时所用其他标准的比重数值。⁶在每一份修订提交书提交后，都使用自动评价办法和数学公式对竞标供应商（“竞标人”）的名次进行排序或进行重新排序。只有在竞标人的匿名性以及竞拍过程的保密性和可追溯性得以保全的情况下，《示范法》才允许使用自动评价程序进行拍卖。

2. 电子逆向拍卖促使竞标人在实时动态环境下展开更为激烈的竞争，从而提高资金的价值。电子逆向拍卖还可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这是因为拍卖每一阶段提交书评价的连续结果和拍卖最后结果的有关信息都瞬间同步传递给所有竞标人。此外，电子逆向拍卖表现为完全自动的或人力干预有限的评价过程，因此有助于抑制滥用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3. 而另一方面，电子逆向拍卖可能会鼓励过分注重价格，而且由于其便于操作，也可能会遭到滥用，并被用于不适当的情形。在中长期内，电子逆向拍卖还可能具有抑制竞争的影响。尤其是，较之于其他采购过程，电子逆向拍卖更容易受到竞标人串通行为的影响，竞标人人数不多或由同一组竞标人参加竞拍的重复性竞拍尤其如此。^{*}

⁴ 按照 A/CN.9/640 号文件第 56-57 段对本条草案作了其他改动。

⁵ 同上，第 58-61 段。

⁶ A/CN.9/640，第 58(a)段。

^{*} 可能发生串通的情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标人协同操纵和影响拍卖价格，人为抬高价格，或通过人为造成提交书落选或不予提交来瓜分市场。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讨论见本《指南》第[...]段。

4. 第三方机构通常为采购实体安排和管理拍卖事宜，并就采购战略提供咨询意见。采购实体应当意识到，在举行电子逆向拍卖时将采购决策权由政府转给第三方软件和服务供应商等可能产生一些消极影响。这些机构既可以代表采购实体行事，与它们发生接触，又可以代表竞标人行事，与竞标人发生接触，因此有可能产生组织利益冲突，这可能会对竞争构成严重威胁。所有这些因素均会损害供应商和承包商对包含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过程的信任。采购实体还可能因培训并便利供应商和承包商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竞标而承担管理费用。因此，采购实体可能会因为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而需付出额外代价（机会成本，例如供应商或承包商若被要求通过电子逆向拍卖竞拍，则有可能放弃政府采购这一市场），而且其所得报价也可能高于使用其他采购方法原本可以获得的报价。此外，在建立电子拍卖环境时，供应商未经授权获取竞争者的商业敏感信息的风险可能会提高。

5. 由于认识到电子逆向拍卖的潜在益处以及人们对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所持的关切，《示范法》允许使用但不要求或鼓励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此种使用必须遵守《示范法》第[22]条[之二]所述的使用条件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和第[51]条[之二至之七]中的程序性要求。⁷

6. 电子逆向拍卖既可本身作为采购方法运用，也可酌情用作采购合同授予前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电子逆向拍卖可能不适于作为一个阶段用于《示范法》所设想的所有采购方法。⁸这种选择办法是否适当首先取决于第[22]条[之二]所述的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与有关采购办法的使用条件密切吻合的程度。例如，《示范法》第 19 条规定，采购实体如果不可能拟定详细规格，可以通过邀请建议书的办法进行采购。这一条件与第[22]条[之二]第(1)(a)款所述的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恰恰相反，因此在邀请建议书的程序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不符合《示范法》的要求。一些采购方法的程序要求也可能与电子逆向拍卖的固有性质相对立。例如，在招标程序中，禁止同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而且禁止在截止日期后提交标书，而与之相反的是，在电子逆向拍卖的自然过程中，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连续提交下调的提交书。电子逆向拍卖特别可适当用于在框架协议中重新开始竞争。⁹

7. 根据第[22]条[之二]所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电子逆向拍卖主要是为了满足采购实体对标准化的、简单而一般可购得的货物的重复需要，如对现成产品（如办公用品）、商品、标准信息技术设备和初级建筑产品的需要。在这些类型的采购中，决定因素是价格或数量；不需要复杂的评价程序；不会受购后费用的影响（或影响有限）；初始合同完成后预计不会有后继服务或额外的收益。一些采购类型涉及多种变量，而且质量因素的重要性超过价格和数量考虑，所以通常不应采用电子逆向拍卖。

⁷ 同上，第 58(b)段

⁸ 有与会者建议，本《指南》应当告诫颁布国，在这种拍卖方式的规范和使用方面尚缺乏实践经验。但是，这样规定可能过时，因此未载入修订案文。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问题。

⁹ 本段中的规定是新拟订的。

8. 由于第 1(a)款中对详细而准确的规格的要求，在大多数服务和工程采购中不可能使用这一采购办法，除非这些采购的性质十分简单（例如，简单的道路维护工程）。例如，不适宜在涉及设计工程等需要脑力劳动的工程或服务的采购中使用拍卖。视颁布国的主要情形而定（包括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的经验水平），颁布国可能选择在该条中不提及工程和服务，从而将电子逆向拍卖局限于货物采购。¹⁰

9. 一些法域备有清单，其中列举似宜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的具体货物、工程或服务。颁布国应当认识到，维持这类清单在实践中可能很麻烦，因为需要定期增补新出现的商品或其他相关项目。如果计划使用这类清单，最好拟定清单，举例说明适宜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的项目，或列明适宜或不宜使用这种采购方法进行采购的特定货物的一般特征。¹¹

10. 在拟定详尽准确的规格时，采购实体必须按照《示范法》第 16(2)条的要求，特别注意提及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客观技术和质量特征，目的是确保竞标人在共同的基础上竞拍。因此，在列明货物、工程或服务时，应当使用通用的采购术语，按照代码或参照由市场界定的一般标准来进行。

11. 第(1)(b)款旨在降低发生串通的可能性，确保拍卖结果能够为采购实体所接受。该款要求必须有一个竞争市场，其中应包含预计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所以列入这一款，是认识到在拍卖情形中发生串通的可能性高于其他采购方法，因此，对于市场中可能有资格的独立竞标人为数有限的情况或受一两个主要竞标人控制的市场，电子逆向拍卖均不合适，因为这类市场特别容易发生价格操纵或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第 1(b)款得到了第[51]条[之四第(6)款]的补充，后者要求采购实体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拍卖时铭记在拍卖期间必须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人数不足以确保在拍卖期间展开有效竞争，采购实体有权根据第[51]条[之五第(2)款]取消拍卖。[适当相互参引有关条款随附的《指南》案文]。¹²

12. 第 22 条之二第(1)(b)款提及了预计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潜在供应商，不应当将其解释为暗示经由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必然涉及资格预审。为加快采购进度并节约成本，可能只需要核对提交书已获认可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适当相互参引将对相关选择办法进行讨论的《指南》案文，特别是结合第 51 条之七第(2)款]。

13. 本条意在适用于以报价为依据或以报价和采购过程之初（即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规定的其他标准为依据授予合同的采购。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非价格标准的，第(1)(c)款（同《示范法》其他规定一样）要求这类标准应当是透明的和客观的（例如，数字、百分比），并因而可以用货币的

¹⁰ A/CN.9/640，第 58(c)段。

¹¹ 同上，第 59 段。

¹² 同上，第 58(e)段。另见对第 51 条之四和之五草案的修订。

形式加以表示。¹³这些标准还必须以透明客观的方式加以适用（使用事先披露的程序和数学公式）。这些非价格标准应当区别于确定提交书是否符合要求（即达到/未达到标准，见《示范法》第 34(2)条）的规格因素。本条要求在拍卖之前对所有非价格标准进行评价，作为对初始提交书的全面评价的一部分，并要求将该评价结果的有关部分同时分别传送给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附上在拍卖期间用于确定中选提交书的数学公式。这一公式必须使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能够在拍卖前和拍卖期间任何阶段确定自己相对于其他供应商的位置。这些要求的用意是，（通过预先披露评价程序、数学公式和对初始提交书的评价结果）确保所有标准都经过透明而客观的评价，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不带有操纵和主观的成分（如使用计分制度）。¹⁴采购实体对待收到的初始提交书应当像对待投标书或《示范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提交书一样，维护其保密性和完整性。¹⁵

14. 不过颁布国和采购实体都应当认识到允许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采用非价格标准所可能造成的危害。除了所有采购方法和办法的共同问题（见本《指南》第...段的有关讨论），颁布国还应当了解在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特定情形下产生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如：**[有待在未来届会上进一步详细阐述]**。¹⁶

15. 在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时，究竟是仅仅考虑价格因素还是也计入其他授标标准，由颁布国根据当时的总体实际情况作出决断，这些情况包括对电子逆向拍卖的经验多少和期望在哪个经济部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建议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缺乏经验的颁布国随着这方面经验的积累而逐步推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也就是说，开始时允许进行简单的拍卖，只以报价来决定中选提交书，然后进而在适当时使用较为复杂的拍卖，把非价格标准列入授标标准。后一类拍卖要求采购实体技能高超并且经验丰富，例如有能力将任何非价格标准适当纳入数学公式，以避免在评标过程中渗入主观性因素。即便把代表采购实体处理电子逆向拍卖事宜外包给私营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实体也仍然必须具备这类经验和技能，目的是使采购实体得以对这类第三方供应商的活动进行适当的监督。

16. 为了使电子逆向拍卖产生最大收益，采购实体和供应商都需要从中获得利益并得到必要的支持，使其对这一过程产生信心。因此，如果颁布国决定推行这一采购办法，就应当准备好在宣传和培训方案上投入足够的资源，尽量在最短的时间内表明即将进行的改革对所有相关方都是有益而可持续的。否则，以往通过其他采购办法成功进行采购的市场可能会被放弃，政府对电子逆向采购系统的投资可能会落空。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

¹³ 同上，第 58(f)段。

¹⁴ 同上。

¹⁵ 工作组此前已经表示认为，《示范法》目前的第 45 条应当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并应当列入参引或相互参引的适当条目序号。

¹⁶ 第 13 和 14 段中的规定大多是新拟订的。另见 A/CN.9/640，第 58(c)和(g)段。

采购实体将有必要学习新的职业技能并接受指导，还需要了解其中的所有益处和潜在的问题与风险。供应商和承包商，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将有必要了解并理解通过电子逆向拍卖同政府进行交易所涉及的改革，以及这些改革对其业务将有何影响。广大公众应当了解推行新的采购办法的益处，并相信它将有助于实现政府的采购目标。宣传和培训方案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进行，其中许多渠道和手段可能是现成的，如定期的情况介绍、通讯、案例研究、定期建议、服务台、简单易行且容易获得的指南、模拟拍卖、简介和指导课程。宣传和培训方案应当包括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反馈并进行分析，这反过来应当促成对电子逆向拍卖程序的必要调整。¹⁷

17. 不应把《示范法》的规定解释为其意味着如果满足第[22]条[之二]的一切条件，电子逆向拍卖就是适当的并应当始终得到使用。颁布国似宜在条例中具体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进一步条件，例如可否合并采购以便摊付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系统设置费用，包括第三方软件和服务供应商的费用。

18. [相互参引《指南》中就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提供实际指导的条文。]

B. 拍卖前和拍卖阶段的程序：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草案

1. 拟议的修订《示范法》案文草案

5. 提出了以下修订条款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其中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针对起草关于拍卖前程序（此前为第 51 条之二草案）的其他办法的建议。¹⁸下文所述的新的起草办法影响到与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方面有关的所有条款的起草问题。

“第 51 条之二. 征求参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的程序¹⁹

(1)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促成根据本法第 24 条的程序刊登电子逆向拍卖通知。

(2) 在本法所设想的[其他]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实体应在第一次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时按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发出电子逆向拍卖通知。”

¹⁷ 本段中的规定是新拟订的。另见同上，第 58(h)段。

¹⁸ 同上，第 72-73 段。

¹⁹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二(1)和第 51 条之三(2)草案的规定。

“第 51 条之三.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的内容”²⁰

(1) 电子逆向拍卖的通知最低限度应当包括：

(a) 第 25(1)(a)、(d)和(e)条及第 27(d)、(f)、(h)至(j)和(t)至(y)条；²¹

(b) 采购实体将要用来确定中选提交书的标准，包括要使用的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此类标准的相对权重、将在评价程序中使用的数学公式，以及说明在拍卖过程中不能改动的任何标准；

(c) 进入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以及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

(d) 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方式和截止日期（如已确定）；

(e) 有关拍卖结束的标准和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如已确定）；

(f) 拍卖究竟是只有一个阶段还是有多个阶段（如有多个阶段，则共有几个阶段及每个阶段持续多长时间）；以及

(g) 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包括在拍卖过程中将会向竞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竞标人能够竞价的条件。

(2) 采购实体可决定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最低和（或）最高人数，只要采购实体相信这样做可确保有效竞争和公平。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说明这一数目，如果规定了最高数目，还须说明在选择最高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将遵循的标准和程序。

(3)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进行资格预审。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载有资格预审邀请，并包含第 25(2)(a)至(e)条所述的信息。²²

(4)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提交初始提交书，并包含第 25(1)(f)至(j)条和第 27(a)、(k)至(s)及(z)条²³所述的信息，以及关于在此类评估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

(5) 按照第 22 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必须对初始提交书进行全面评价的，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提交初始提交书，并应包含第 25(1)(f)至(j)条

²⁰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二(2)草案和 A/CN.9/640，第 79 段。

²¹ 工作组似宜审议本项是否应当完整转述所参引的条文内容。

²² 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款是否应当完整转述所参引的条文内容。

²³ 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款是否应当完整转述所参引的条文内容。

和第 27(a)、(k)至(s)及(z)条所述的信息，以及关于在此类评价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²⁴”

“第 51 条之四. 邀请参加电子逆向拍卖²⁵

(1) 除本条第(2)至(4)款另有规定外，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作为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并且应当在所有方面完整齐全，包括本条第(5)款所规定的信息方面。

(2) 根据第 51 条之三第(2)款对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邀请人数实施限制的，采购实体依照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这一数目选择了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应当同时分别邀请其参加拍卖。

(3) 按照第 7 条和第 51 条之三第(3)款在拍卖前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实体应当同时分别向按照本法第 7 条的规定接受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邀请参加拍卖。

(4) 按照第 26 条、第 28 至 32 条、第 33(1)条、第 34(1)和(2)条及第 51 条之三第(4)和第(5)款，采购实体应当同时分别向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参加拍卖的邀请，提交书按照第 34(3)条被否决的除外。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告知对其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评估或全面评价的结果。

(5) 除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已有规定外，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阐明：

(a)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截止日期；

(b) 拍卖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c) 在拍卖开始时办理竞标人登记事宜和确定竞标人身份的要求；

(d) 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具体联通的信息；及

(e) 为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所必需的与拍卖有关的其他信息。

(6) 采购实体应当确保，根据本条规定接获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人数足以[在最大的合理程度上]保证有效的竞争。”

²⁴ 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款是否应当完整转述所参引的条文内容。

²⁵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二(3)至(7)和第 51 条之四(1)，以及 A/CN.9/640，第 80 段。

“第 51 条之五.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和举行拍卖的时间²⁶

(1) 应当迅速分别向已经登记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确认登记参加拍卖的事实。

(2) 采购实体如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人数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可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应当迅速分别向每个已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这一事实。

(3)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已经发出或参加拍卖邀请书已经发送的，自向所有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邀请书之日起，在适当时间期满以前不得进行拍卖。这一时间的长度应当足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拍卖做好准备。”

“第 51 条之六. 拍卖期间的要求²⁷

(1) 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

(a) 所有竞标人都应享有同等和连续的提交其提交书的机会；

(b) 应当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所载的标准和其他有关信息，对所有提交书进行自动评价；

(c) 在拍卖期间，每个竞标人都必须即时连续地收到充分的信息，使其能够确定其提交书相对于其他提交书的排序位置；

(d) 除上文第 1 款(a)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和竞标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

(2) 在拍卖期间，采购实体不应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3) 拍卖的结束应遵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规定的标准。

(4) 如果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到拍卖的正常进行，或由于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可以][必须][应当]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若暂停或终止拍卖，采购实体不应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²⁶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二(8)和(9)及第 51 条之四(2)。

²⁷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五。第(4)款中的修订借鉴了 A/CN.9/640 号文件第 86-87 段。

“第 51 条之七. 以电子逆向拍卖的结果为基础授予采购合同²⁸

(1) 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在拍卖结束时提交了价格最低的提交书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的竞标人，除非此类提交书根据第 12 条、第 12 条之二、第 15 条和第[36(...)]条被否决。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可：

(a) 将采购合同授予在拍卖结束时提交了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低的提交书的竞标人；或

(b) 根据本法第 12(1)条否决其他所有提交书；或

(c) 在同样的采购程序下举行另一次拍卖；或

(d) 宣布进行新的采购程序；或

(e) 取消采购。

(2) 采购实体无论是否已按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可以要求提交了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 6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

(3) 采购实体在拍卖之前未评估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的，应当在拍卖后评估已经中选的提交书的响应性。

(4) 已中选的提交书出现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问题的，采购实体可进行第 12 条之二所述的程序。

(5) 应将接受提交书的通知迅速发给采购实体准备接受其所提交的提交书的竞标人。

(6) 应当把订立采购合同的竞标人姓名和地址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迅速传送给其他竞标人。”

2. 《颁布指南》案文

6. 根据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²⁹将把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所附的案文提交工作组，工作组就这些条款所涉及的主要原则问题以及其格式和结构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立即审议该案文。A/CN.9/WG.I/WP.55 号文件列出了要在《指南》的随附条文中反映的有关问题。此外，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针对就《示范法》的有关条文向颁布国提供指导的问题，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³⁰

²⁸ 本条草案是新拟订的，其中借鉴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的第 51 条之六：对该条草案第(1)款作了修订；目前草案的第(2)至(4)款是新拟订的（第(2)款借鉴了《示范法》第 34(6)条的规定）；第(5)和第(6)款重复了 A/CN.9/WG.I/WP.55 号文件中第 51 条之六草案第(2)和第(3)款。所有改动都是按照 A/CN.9/640 号文件第 89 段进行的。

²⁹ A/CN.9/640，第 26 段。

³⁰ 同上，第 79、81、85 和 89 段。

C. 对《示范法》条文的相应修改：采购过程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

7. 对第 11 条的拟议修订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³¹

“第 11 条.采购过程记录

(1) 采购实体应当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1 之二) 在涉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过程中，有关采购实体坚持使用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信息、拍卖日期和时间以及[工作组决定补充的任何其他资料]。

(2) 除第 33 条第(3)款的规定外，斟酌情况，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提供给要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3) 除第 33 条第(3)款的规定外，在某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c)至(g)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根据请求提供给已提交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或已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c)至(e)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在更早阶段下令予以披露。

(4) 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相关资料，如此种资料的披露将违背法律、阻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影响当事各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阻碍公平竞争；

(b) 对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价格，但第(1)(e)款所述的概要除外。

(5) 采购实体不应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保存采购过程记录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应指明，如果未中选的竞标人姓名或暂停进行或终止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的竞标人姓名被披露，即有可能出现串通共谋的风险。与会者还一致同意，《指南》将讨论第 11(1)(一之二)提及的“拍卖开始”一词的含义。³²

³¹ 同上，第 90-91 段。

³² 同上。